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VT International與合營夥伴及擔保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各方 : (1) AVT International
(2) 合營夥伴
(3) 擔保人
- 主體事項 : 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AVT International將向合營夥伴支付一筆為數不多於5.0百萬美元的款項，以換取AVT International與合營夥伴將成立合營公司，而合營夥伴將向合營公司轉讓代理權。
- 合營公司的持股權益 : 成立合營公司一經落實，合營公司將分別由AVT International (或AVT International指示的其他代名人) 及合營夥伴擁有60%及40%權益。

誠意金 : AVT International須於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為數1.0百萬美元的誠意金。倘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則誠意金將用作支付代價的一部份。

誠意金將在備忘錄終止當日(即以下兩項的較早者：
(i)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其時並無訂立正式合營協議或類似法律文件；
及(ii)合營夥伴接獲AVT International發出的書面通知，表明其不滿意有關分銷權的盡職審查結果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AVT International。

倘若誠意金並無於備忘錄終止當日起計五日內退還予AVT International，則合營夥伴須支付按以下方法計算的利息：
(i)由AVT International支付誠意金當日起計直至備忘錄終止當日後第六十(60)日為止按月利率1%計息；及(ii)其後按月利率2%計息。

擔保人將擔保合營夥伴退還誠意金及其利息。

盡職審查 : AVT International將於訂立備忘錄後就分銷權進行盡職審查，而合營夥伴須竭盡所能配合AVT International進行盡職審查。

AVT International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滿意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是否進行成立合營公司。

- 專屬權** : 由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合營夥伴與AVT International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AVT International將享有專屬權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進行洽商, 而合營夥伴不得(i)就出售分銷權或對其設置任何押記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洽商、協定或承諾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授出進行洽商的權利; 及(ii)就上述者促致或審閱任何方案或出席任何有關活動。
- 約束力** : 除有關誠意金、專屬權、保密、約束力及規管法律和司法權的條文外, 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有關合營夥伴及擔保人的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的分銷商, 並連同其聯營公司為分銷權的持有人, 而擔保人則為合營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合營夥伴、其聯營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清償誠意金及成立合營公司的代價

誠意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政資源撥付, 而預期AVT International根據正式合營協議(一經訂立)須向合營夥伴支付的代價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政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 而其客戶主要為中國及香港技術、媒體及通訊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自開展業務以來,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採購、銷售及分銷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一經落實，將有助本集團擴充其產品組合藉以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同時亦可在瞬息萬變且不斷進步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上擴大其客戶群，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藉著訂立備忘錄，本集團將可進一步評估成立合營公司在商業及財政方面是否可行，以及衡量進行成立合營公司的利益，而一旦本集團並不滿意盡職審查結果，亦可選擇悉數退回誠意金。

董事認為，備忘錄的條款(包括支付誠意金)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成立合營公司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成立合營公司另行發表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成立合營公司的結構以及正式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訂約各方磋商，且並無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公佈。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成立合營公司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VT International」 指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權」	指	由多間電子元件製造商授出分銷一系列產品的權利
「誠意金」	指	AVT International根據備忘錄將予支付的誠意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兩名個人，彼等為合營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就合營夥伴於備忘錄下的若干責任提供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建議組成及分別由AVT International（或AVT International指示的其他代名人）及合營夥伴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
「合營夥伴」	指	若干分銷權的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各方」	指	AVT International、合營夥伴及擔保人，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